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二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6時-8時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曠董事長湘霞

出席人員：王董事亞維等11位出席(含委託出席1位,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賴總臺長祥蔚、孫副總臺長文魁、吳主任秘書瑞文、黃經理順雄、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1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彭副總臺長請辭案。

決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臺分臺遷建整併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本報告針對褒忠分臺建置執行概況及台南分臺終止任務後之現況,分別報告如後：

**(臺)褒忠分臺建置執行概況**

目前本案主要工程項目12項中,10項已完工驗收,且已提供正常使用,僅餘褒忠分臺4部發射機設備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臺南分臺設備拆遷工程尚未完成及3項其他相關配合工程尚未完工,預估可在105年6月底前完成。

本案於100年2月23日奉行政院之院臺聞字第1000006858號函原則同意,計畫內容主要辦理建置300kW短波發射機10部和短波高增益幕

型天線 12 付等相關設備、褒忠分臺建置新機房工程、增設 1000kW 發電機 2 部及辦理虎尾與臺南分臺搬遷作業，加上其他相關配合工程項目，有關各項工程執行情形，分別以本案主要 12 項工程項目及其他未完工之相關配合工程項目表列說明如下：

本案主要 12 項工程項目部分（各項工程詳列如表 1 說明）

表 1、本案主要 12 項工程項目說明

項次	工作項目	完工日期	執行相關說明
1	淡水分臺汰換 2 部發射機	102 年 10 月 14 日	已完工驗收。
2	褒忠分臺建置新機房	103 年 5 月 15 日	已完工驗收，雲林縣政府於 103 年 9 月 9 日核發使用執照。
3	淡水分臺建置發電機 1 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	已完工驗收。
4	淡水分臺建置 2 付幕型天線	102 年 10 月 14 日	已完工驗收。
5	褒忠分臺建置 1 部發射機及汰換 2 付幕型天線	1. 天線部分：104 年 8 月 5 日。 2. 發射機部分：104 年 12 月 3 日。	已完工驗收。
6	褒忠分臺建置發電機 1 部	102 年 3 月 31 日	已完工驗收。
7	淡水分臺汰換 1 部發射機	102 年 12 月 10 日	已完工驗收。
8	褒忠分臺建置 1 部發射機及 1 付幕型天線	1. 天線部分：104 年 8 月 5 日。 2. 發射機部分：104 年 12 月 3 日。	已完工驗收。
9	淡水分臺再汰換 1 部發射機	103 年 9 月 10 日	已完工驗收。
10	虎尾分臺設備搬遷	102 年 12 月 27 日	已完成搬遷。
11	褒忠分臺建置整合替代臺南分臺之 4 部發射機及 7 付幕型天線	1. 天線部分：104 年 10 月 22 日。 2. 發射機部分：預估 105 年 6 月份完工。	1. 天線部分已完工驗收。 2. 發射機部分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驗收，但因噪音問題不符合約規範，限期廠商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

12	臺南分臺設備搬遷	預估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臺南分臺設備拆遷作業受褒忠分臺建置發射機設備展延完工日期影響，目前所播節目任務業已順利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全部移轉至褒忠分臺播出，且部分天線設備已先行拆除，將依規劃進行設備拆遷，預估可在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	--

其他未完工之相關配合工程項目部分（各項工程詳列如表 2 說明）

表 2、其他未完工之相關配合工程項目說明

年度	工程項目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完成日期	備註
101	褒忠分臺留用天線輸送線整合工程	明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0 月 19 日	預估 105 年 5 月完工。	已完工，褒忠分臺辦理初驗中。
103	褒忠分臺發射機冷卻系統冰水主機工程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103 年 9 月 18 日	預估 105 年 6 月完工。	本案冰水循環管線與另案德偉公司工程之 300kW 發射機空調箱管線銜接，因發射機原廠不同意管線施作銜接，104 年 1 月 28 日辦理停工。 依監造技師提議改將冰水機冰水循環管線之出、入水口作銜接，排除與發射機熱交換器連結部分，104 年 4 月 27 日復工，104 年 5 月 13 日會同監造技師進行冰水機試運轉測試正常。104 年 7 月辦理估驗作業，支付完成工程項目 80% 費用計 195 萬元。因本案與另案發射機熱交換器之管線銜接須俟發射機設備完成驗收後才能繼續施工，104 年 9

					月 22 日簽文奉核暫時停工。本案工程進度達 95%，僅與發射機之熱交換器連結部分，俟發射機驗收後再行施作。
104	褒忠分臺新機房通風改善工程	楷得工程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	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廠商完成備料後，於 2 月 19 日動工。目前已近完工。

本案 104 年度褒忠分臺進行初驗時發現發射機無法由發電機供電開啟問題，致無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行文通知廠商要求完成改善，並說明依合約計算逾期罰款。

期間廠商除多方質疑央廣電力設備外，提出本案標的物為購置大電力短波發射機，不應以他案購置之有限電力發電機未能啟動本案發射機為由，據以不驗收，甚至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央廣說明廣播電臺為服務聽眾收聽權益，在不停播的要求下，建置發電機供發射機播音使用係為一般常態，本案招標規範中有關設備特性、規格 5-1-19 中明確載明廠商交付發射機之供應電壓：「各發射機使用獨立電源(3 相 3 線 11.4kV 60Hz)」係指央廣提供 11.4kV 電源，當然包括市電及發電機供電。歷經多次檢測評估，技師判定原因為發射機負載效應引起瞬間電流太大所造成，發射機原廠推諉央廣發電機設備未能提供穩定之電源，實為倒果為因。本案發電機為 1000kW，供應電力給廠商交付之 300kW 發射機，卻連只加高壓未加功率播音都無法開啟，不符合一般經驗法則，設計上亦不符合一般技術水準，依契約第十一條驗收第一款「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之規定，央廣無法視此案為合格且堅持須完成設備改善後方同意辦理驗收。

104 年 6 月 8 日再與廠商進行會議協商，廠商提出設備改善方案，6 月 22 日函文同意負責設備改善(加裝緩啟動裝置)，所需費用(預估 1200 萬元)均由廠商自行吸收，但說明設備進口需時 3 個月、安裝需時 2.5 個月，要求給予設備改善寬限期，廠商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正式函文同意依協商會議結論辦理，央廣於 6 月 29 日函復同意全案後續履約及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求有效解決合約爭議及工程能儘快完成，於 104 年 7 月 6 日第二次修正計畫，申請展延完工日期至 105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使計畫更趨完備，並將計畫草案函送文化部辦理。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50554 號函)核復勉予同意。

## (貳) 本臺臺南分臺現況

一、本臺臺南分臺已於去(104)年11月9日終止海外廣播任務，相關節目順利移轉至褒忠分臺播出，並即刻進行地上廣播天線及發射機具之拆除。目前尚餘4部發射機及1付天線未拆除，分臺員工亦已依照工程業務需要及個人專長與意願，分別配置其他分臺與微波站。

二、本臺所有之臺南分臺土地與建物等相關不動產計有：

1. 土地共184筆，總面積281,151.63平方公尺。

2. 土地改良物14筆(水泥道路、磚石圍牆等)。

3. 建築改良物24筆(辦公大樓、機房等)

三、依據本臺捐助章程第8條有關財產處分之規定，若臺南分臺土地確定不需使用時，因該土地屬本臺接受捐贈之國有土地，因此必須返還原捐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得任意處分。至於地上建物部分，則擬依慣例，採現狀點交原則一併辦理捐贈國產署，以節省拆除經費。

四、有關本臺臺南分臺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是否留用，由董事會決定：如留用，將進行規畫，另提專案計畫供參；如不留用，辦理歸還之作業流程如下：

1. 提報本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

2. 報財政部國產署同意不動產產權移轉，並指定接收機關。

3. 會同接收機關現地會勘。

4. 辦理印鑑證明、捐贈契約及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賦免稅作業。

5. 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會同接收機關辦理現場點交作業。

五、以上報告，謹請 指導。

綜合意見：

胡董事偉姣：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既已報行政院核定，所有一切執行依  
院核定之計畫辦理。

決議：1. 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於100年報行政院核定實施，臺南分臺結束播音任務後，若無其他使用，須於計畫完成後，將土地返還國有財產署，報告內，總臺長詳述了移交程序。目前臺南分臺地上物已拆除完畢，由分臺長負責留守，未來將按照原定計畫，於6月底前辦理歸還作業。

2.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臺104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暨105年度工作目標預定達成值案。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本臺「績效評鑑辦法」辦理。
- 二、 本臺去(104)年度工作目標計有節目企劃製作、新聞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數位資訊發展、公共服務推廣及行政財務管理等六大項，為衡量各工作目標之達成度，依業務項目訂立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經彙整評鑑後，23 項指標中，計有 22 項指標達成目標值（達成值為 95%以上計），僅 1 項指標（自籌收入比例）未達目標值，達成率為 95.6%（附件 1-104 年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三、 本(105)年度之總體工作目標延續 104 年，關鍵績效指標計 22 項，並設訂各別指標之目標達成值（附件 2-105 年工作目標一覽表）。
- 四、 茲依本臺「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於評鑑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核備，作為本臺編列年度預算及改善營運成效之參據』之規定，陳報 104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暨 105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值，提請董事會 核備。

**綜合意見：**

**陳董事清河：**陸委會雖不再補助「兩岸新聞報導獎」，但承辦單位依然會自籌經費繼續舉辦，故仍請列入績效指標。

**王董事亞維：**國內行銷活動宣傳效益的目標值為 900%，請說明原由。

**決議：**1. 請相關單位依董事意見修正，並確認 900%目標值詳加說明。  
2. 本案洽悉。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本臺 104 年度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收支營運實況**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3,242 萬 4,276 元，較預算數 5,126 萬 7 千元，減少 1,884 萬 2,724 元，約 36.75%，主要係公部門委辦收入及國際代播收入減少所致。
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4 億 4,254 萬 7,000 元，較預算數 4 億 4,254 萬 7,000 元，與預算數相同。
3. 財務收入決算數 2,352 萬 2,942 元，較預算數 2,111 萬 7,000 元，增加 240 萬 5,942 元，約 11.39%，主要係爭取較高銀行存單利率，將資金存入銀行專案利率較高之大額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4. 其他業外收入決算數 591 萬 5,948 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391

萬 5,948 元，約 195.80%，主要係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採購發射機等設備案第 1.2 期逾期罰款及台南分臺鐵塔及微波鐵塔拆除變買等收入所致。

5.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9,581 萬 2,994 元，較預算數 2 億 3,982 萬 8,000 元，減少 4,401 萬 5,006 元，約 18.35%，主要係公部門委辦收入及國際代播收入減少，分攤成本減少所致。
6. 管理費用決算數 4 億 5,079 萬 9,455 元，較預算數 4 億 5,274 萬 9,000，減少 194 萬 9,545 元，約 0.43%，主要係臺南分臺播音任務結束不再提列折舊、淡水分臺大型柴油發電機報廢、褒忠分臺供電配電盤報廢等及其他機械老舊折舊遞減所致。
7. 其他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4,954 萬 452 元，較預算數 525 萬 6,000 元，增加 4,428 萬 4,452 元，約 842.55%，主要係臺南分臺播音任務結束，設備老舊及材料零附件等無法再繼續使用之報廢損失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9,174 萬 2,735 元，較預算數 1 億 8,090 萬 2,000 元，短絀數增加 1,084 萬 735 元，約 5.99%，主要係收入減少及設備等報廢除帳所致。

## 二、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 萬 4,910 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248 萬 7,565 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1,640 萬 9,244 元，增加無形資產 3,621 萬 321 元及減少其他資產 13 萬 2,000 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3 萬 3,906 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 億 5,658 萬 8,569 元。係期末現金 7 億 108 萬 3,172 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5,767 萬 1,741 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54 億 6,610 萬 718 元，減少鹿港分臺土地徵收 91 萬 7,670 元及本期短絀 1 億 9,174 萬 2,735 元，期末淨值為 52 億 7,344 萬 313 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1. 資產：

(1) 流動資產 7 億 6,639 萬 9,276 元

含現金、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等。10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7 億 6,639 萬 9,276 元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9 億 1,720 萬 4,130 元減少 1 億 5,080 萬 4,864 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減少。

(2) 固定資產 44 億 3,120 萬 5,739 元

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與改良物、機械及設備、租賃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不動產及動產。104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44億3,120萬5,739元較103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44億8,147萬3,926元減少5,026萬8,187元，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

(3) 其他資產1億7,345萬6,229元

含存出保證金及材料零附件。104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1億7,345萬6,229元較103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1億4,484萬454元增加2,861萬5,775元，主要係因材料零附件增加。

2. 負債：

(1) 流動負債7,823萬1,223元

含應付款項、預收款項。10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7,823萬1,223元，較10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6,936萬1,990元增加886萬9,233元，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增加。

(2) 其他負債1,938萬9,708元

104年12月31日存入保證金1,938萬9,708元較103年12月31日存入保證金805萬5,802元增加1,133萬3,906元。

3. 淨值：

包括基金62億5,820萬9,254元，累積短絀9億8,476萬8,941元。

五、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綜合意見：

李董事宗桂：

1. 建議央廣文宣、網站及業務報告等公開資訊，在措詞上儘量避免央廣傳播內容具有政治企圖性的用語出現，以免反而有礙傳播效果與行銷推廣，如總說明（五）業務目標實施概況第三段內容建議文字調整。
2. 主動邀請在臺的陸生、外籍生來央廣參訪，增進對央廣之認識與親近關係，成為央廣之閱聽眾與支持者，彼等返國後也將會產生推廣作用。

王亞維董事：

1. 今年決算短絀近2億元，對臺內營運會造成何種影響？
2. 勞務收入和勞務成本決算數都受公部門委辦收入及國際代播收入影響而減少，未來有解決之道嗎？亦或是常態問題？

邱組長學發：

1. 央廣為固定成本較高的行業。在分臺遷建整併前約有1.1億元折舊



費用，整併後為 1.8 億元。政府的補助款為基本營運收入，未來如需汰換發射機等重大設備，須向文化部申請專案補助。從現金流量表中可以看出，104 年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近 7 百萬元，希望未來營運能維持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

2. 分臺的土地運用上並不如預期，公服部門正積極努力開拓中。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

記錄：